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16—2005

代替 GB 2716—1988, GB/T 13103—1991, GB 15197—1994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edible vegetable oil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2716—198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T 13103—1991《色拉油卫生标准》和 GB 15197—1994《精炼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本标准修订时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 Codex Stan 210—1999《Vedetable Oils》(以下简称 CAC 标准),增加了植物原油的指标要求。

本标准与 GB 2716—1988、GB/T 13103—1991 和 GB 15197—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进行了修改;
- 将 GB 2716—1988、GB/T 13103—1991 和 GB 15197—1994 合并为本标准;
- 增加了植物原油分类,将产品分类修改为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
- 取消了羰基价指标;
- 增加了原料、辅料要求、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生产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吉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检中心(哈尔滨)、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农业部油料及制品质检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须欣、郑云雁、刘建成、郝希成、郭利平、崔路、蔡秀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716—1981、GB 2716—1985、GB 2716—1988;
- GB/T 13103—1991;
- GB 15197—1994。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不适用于氢化油和人造奶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 GB/T 5009.27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8955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 GB 16629 6号抽提溶剂油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 19641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植物原油 **virgin vegetable oil**

以植物油料为原料制取的原料油。

3.2

食用植物油 **edible vegetable oil**

以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植物油脂。

4 指标要求

4.1 原料、辅料要求

4.1.1 原料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

4.1.2 浸出使用的抽提溶剂应符合 GB 16629 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4.2 感官要求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植物原油	食用植物油
酸价* (KOH)/(mg/g)	≤ 4	3
过氧化值* /(g/100 g)	≤ 0.25	0.25
浸出油溶剂残留/(mg/kg)	≤ 100	50
游离棉酚/(%) 棉籽油	≤ —	0.0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1	0.1
铅(Pb)/(mg/kg)	≤ 0.1	0.1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花生油、玉米胚油	≤ 20	20
其他油	≤ 10	10
苯并(a)芘/(μg/kg)	≤ 10	10
农药残留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 栏内项目如具体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已作规定,按已规定的指标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8955 及其他卫生要求的规定。

7 包装

- 7.1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
7.2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8 标识

- 8.1 销售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8.2 由转基因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 贮存、运输

- 9.1 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
9.2 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大容量的包装应尽可能充入氮气或二氧化碳气体,不得通入空气搅拌。
9.3 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

9.4 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10 检验方法

10.1 感官

按 GB/T 5009.37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 理化指标

10.2.1 酸价、过氧化值、浸出油溶剂残留、游离棉酚:按 GB/T 5009.37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2 总砷: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3 铅: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4 黄曲霉毒素 B₁:按 GB/T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5 苯并(a)芘:按 GB/T 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edible vegetable oi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
北京三里河中街10号
2005-01-25

北京中食食品研究所
北京三里河中街10号
100011
www.chinacis.com
010-68222416 010-6822241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北京三里河中街10号

本标准由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中食食品研究所
2005-01-25 发布

卫生部公告 2005年第11号
2005-01-25 发布

卫生部中食食品研究所 北京三里河中街10号

卫生部公告 2005年第11号

2005-01-25 发布



GB 2716-2005

GB 2716-2005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0给出的规则起草。

项目	指标
酸价	≤ 2.0
过氧化值	≤ 0.15
总酸价	≤ 3.0
总过氧化值	≤ 0.25
水分	≤ 0.1
杂质	≤ 0.05
烟点	≥ 230
色泽	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气味	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透明度	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稳定性	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6—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5年6月第一版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2541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716-2005